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
資料文件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提供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作出的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下稱「豁免令」)相關的資料。

背景

2. 2009年9月28日，中央政府透過財政部在香港推出合共60億元的人民幣國債。有關國債的發行日為2009年10月27日，第一輪利息預計會在2010年4月27日派發。債券的個別面額為10,000元人民幣。國債的年期分為三種，其中二年期和三年期國債適用於零售投資者，三年期和五年期國債則適用於機構投資者。

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

3. 2009年12月8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87條作出豁免令，就中央政府已經或將會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國債所支付或可支付的利息，以及這些債券以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所獲得的利潤，向所有人提供利得稅豁免。豁免令將適用於在2009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課稅年度。豁免令已於2009年12月11日在憲報刊登，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在同日發放。有關的資料摘要載列於附件以方便議員參考。

4. 豁免令所訂明的利得稅豁免適用於任何須就中央政府在香港已經或將會發行人民幣國債所產生的利息/利潤支付利得稅的人。因此，豁免令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制定，並將於2009年12月16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5. 中央政府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是香港人民幣業務發展的一個新的里程碑，有助增加本地債券市場的廣度和深

度，以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關發行亦可促進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並鞏固香港作為人民幣區域化和國際化的試驗場地的角色。

6. 現時特區政府發行的債券可享有某些利得稅優惠。我們認為，給予人民幣國債同樣的稅務優惠，是恰當的做法。落實給予人民幣國債這些利得稅優惠，可顯示出特區政府推動人民幣國債在香港的進一步和持續發行的決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9年12月11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提交下列文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日期</u>	<u>在憲報公布日期</u>
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	2009年12月8日	2009年12月11日

2009年12月11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

引言

在2009年12月8日的行政會議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7條作出附件A的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下稱「豁免令」)，就中央政府已經或將會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國債所支付或可支付的利息，以及這些債券以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所獲得的利潤，向所有人提供利得稅豁免。

背景

2. 2009年9月28日，中央政府透過財政部在香港推出合共60億元的人民幣國債。有關國債的發行日為2009年10月27日，第一輪利息預計會在2010年4月27日派發。債券的個別面額為10,000元人民幣。國債的年期分為三種，其中二年期和三年期國債適用於零售投資者，三年期和五年期國債則適用於機構投資者。在考慮認購的反應後，財政部分別向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50億及10億元人民幣的國債。

相關考慮因素

3. 中央政府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是中央政府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人民幣業務，以及促進香港繁榮和經濟發展的重要舉措之一，亦是香港人民幣業務發展的一個新的里程碑，有助增加本地債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以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關發行亦可促進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並鞏固香港作為人民幣區域化和國際化的試驗場地的角色。

4. 由於中央政府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具有策略價值，因此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爭取中央政府考慮繼續和定期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

5. 現時特區政府發行的債券可享有某些利得稅優惠。我們認為，給予人民幣國債同樣的稅務優惠，是恰當的做法。落實給予人民幣國債這些利得稅優惠，可顯示出特區政府推動人民幣國債在香港的進一步和持續發行的決心。後者有助我們實現促進本地金融市場的發展，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人民幣區域化和國際化的試驗場地的角色的政策目標。

豁免令

6. 《稅務條例》第87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辦事處或機構繳付根據該條例應徵收的任何稅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豁免令所訂明的利得稅豁免適用於任何須就中央政府在香港已經或將會發行人民幣國債所產生的利息/利潤支付利得稅的人。因此，豁免令會以《稅務條例》下的附屬法例的形式制定，並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7. 由於人民幣國債已在2009年10月(即2009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內)發行，豁免令將適用於在2009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課稅年度。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9年12月11日
提交立法會	2009年12月16日
實施	2010年2月5日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現行條文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此外，擬議的安排對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公務員都沒有影響。

10. 建議在經濟和財政方面的影響載列於附件B。

公眾諮詢

11. 我們沒有事先就這項豁免令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在2009年12月11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李秀鳳女士（電話：2529 0121）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9年12月11日

《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87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2 月 5 日開始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人民幣國債”(Renminbi sovereign bonds)指由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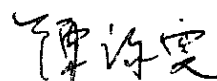
3. 豁免利得稅

(1) 凡任何人收取屬以下項目的款項 —

- (a) 就或須就人民幣國債支付的利息；或
- (b) 將人民幣國債出售或作其他處置而獲得的利潤，或人民幣國債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利潤，

或有該等款項應累算歸予任何人，該人就該等款項而言，獲豁免而無需繳付須根據本條例第 IV 部徵收的利得稅。

(2) 本條就須就於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徵收的利得稅而適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12 月 8 日

註釋

任何人就人民幣國債收取的利息或利潤，或應累算歸予任何人的人民幣國債的利息或利潤，將可獲本命令豁免而無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IV 部徵收利得稅。

經濟影響

在經濟影響方面，實施有關的利得稅務豁免對香港進一步發展人民幣業務有利。這會有助加強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人民幣區域化和國際化的試驗場地的角色，從而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

財政影響

2. 就國家財政部在2009年10月為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為10億元人民幣的三年期及五年期人民幣國債來說，於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實施後以及在上述國債有效期的首三年內，在《稅務條例》(第112章)下每年少收的稅款預計約為580萬港元。三年期國債到期後，在第四及第五年每年少收的稅款會減至約為320萬港元。上述估算只包括由利息產生的利潤。由於缺乏合理的基礎以作推算，我們無法就處置債券所產生的利潤對少收的稅款作出估算。個人投資者很可能毋須就人民幣國債所產生的利息或利潤繳稅。至於日後發行的人民幣國債，其在《稅務條例》下預計少收的稅款須以債券的結構及其在有關時間的市場價格為基礎計算。